**关于开展10万及以上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暨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专项检查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学校近期工作部署和《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各类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通知》要求，学校将开展10万及以上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暨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专项检查。

具体要求如下：

1、对照《安徽建筑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学年度考核评价表》（单价人民币40万以下仪器设备用）（附件1）逐项准备10万及以上仪器设备的支撑材料，包括仪器设备机时利用、人才培养、设备日常管理情况等方面；形成本单位10万及以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汇总表（附件2）。

2、按照2020年4月各教学实验室资产台账表（附件3），具体核实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完好情况，形成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自查台账，备查。

3、10万及以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汇总表和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自查台账电子版最迟于2020年12月4日前将电子版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王雅老师处。

检查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起（第14周-15周），各二级单位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0年11月30日